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团体面部整容医疗保险（互联网专属）条款

【注册编号：C00001032522022070122503】

总 则

第一条 本保险是团体意外伤害类保险（互联网专属）（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在已投保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凡主险合同内容与本附加险合同相关的部分以及本附加险条款，均为本附加险合同的构成部分。

本附加险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若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冲突，则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

主险合同终止的，本附加险合同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的，本附加险合同也无效。

第二条 本附加险合同的投保人、被保险人同主险合同。

第三条 除本附加险合同另有约定外，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金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遭受主险合同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意外并以该意外为直接、完全原因导致面部容貌毁损，因此在保险人指定或者认可的医疗机构进行面部整容手术治疗的，对于自该意外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所支出的必要且合理的医疗费用，保险人按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给付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每次遭受意外而接受治疗发生医疗费用，保险人针对其给付的保险金以该次意外合理医疗费用扣除被保险人已从社会基本医疗保险、公费医疗、互助保险、除本附加险外的其他商业保险、公益慈善机构等获得的补偿后的余额为上限。

保险人根据本附加险合同针对每一被保险人给付的保险金累计以其保险金额为上限，当达到该限额时，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责任免除

第五条 下列任何费用，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一）因主险合同中列明的责任免除事项而发生的医疗费用，或者与主险合同中列明的责任免除事项相关的医疗费用；

（二）洗牙、洁齿以及非意外导致的牙科治疗；

（三）矫形、美容、心理咨询、体检、疗养、静养、康复治疗、健康护理、家庭病床治疗费用，修复、安装或者购买残疾用具（包括但不限于特别支架、器材、轮椅、拐杖、义肢、助听器、义牙、义眼、配镜）费用，与购置移植器官、捐献器官、保存和运输器官相关费用，体外医疗装置或者器材费用，试验性治疗费用；

（四）非因医疗机构在技术、设备等方面不具备正常治疗条件而转往其他医疗机构治疗发生的不必要的转院治疗费用，但提供转出医院同意转院证明的除外；

（五）医疗费用中依法应当由第三者赔偿的部分，但第三者逃逸、失踪且虽经诉讼无可以执行的财产或者无赔偿能力的不在此限。

保险金额

第六条 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于本附加险合同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七条 保险期间最长为一年，具体起讫时间与主险一致。

不保证续保

第八条 本附加险合同为不保证续保合同。保险期间届满，投保人可重新向保险人投保本附加险，并经保险人同意，交纳保险费，获得新的保险合同，但本附加险不保证续保。

保险金的申请与给付

第九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当提交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二）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批单；

（三）保险金申请人的身份证明，若保险金申请人系受托申请，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和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明；

（四）公安机关或者其他行政主管部门、适格机构出具的意外事故证明；

（五）保险人指定或者认可的医疗机构或者司法鉴定机构出具的面部容貌毁损鉴定诊断书；

（六）保险人指定或者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医疗费用原始收据及明细、诊断证明、病历、出院证明；

（七）投保人、被保险人、受益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释 义

面部整容手术：指在全身麻醉的情况下，实际实施对严重面部缺陷、缺失、损害或变形的面部形态和结构进行修复或重建的手术。

保险人指定或者认可的医疗机构：指投保人和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在本附加险合同中载明的医疗机构；以及通过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资格审定，并经医疗保险经办机构确定，为社会基本医疗保险的参保人员提供医疗服务的医疗机构。

社会基本医疗保险：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规定的基本医疗保险，包括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和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等政府举办的基本医疗保险。社会基本医疗保险以被保险人实际参加的类型为准；被保险人未参加社会基本医疗保险的，以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为准。

医疗机构：指拥有合法经营执照，设立的主要目的为向受伤者和患病者提供住院治疗和护理服务，具有符合所在地有关医院管理规则设置标准的医疗设施，有合格的医生和护士提供全日二十四小时的医疗和护理服务的机构，但不包括康复医院、诊所、养老院以及主要为护理、疗养、戒酒、戒毒或类似目的提供服务的医疗机构。